（上接B295版）

单位：万元

序号	指标范畴	主要指标	2020年	2019年
1	偿债能力	流动比率（倍）	2.32	2.05
2		速动比率（倍）	2.26	1.98
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2%	55.12%
4		息税前利润	7,463.61	20,066.18
5		利息保障倍数	1.91	4.93
6	盈利能力	营业收入	189,315.21	251,141.62
7		营业毛利	39,783.71	49,102.38
8		营业利润	3,563.70	16,038.48
9		利润总额	3,561.59	15,970.40
10		净利润	2,628.01	13,224.16
1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742.64	13,328.39
12	经营效率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13	1.52
13		存货周转率（次）	18.95	24.36
14	现金能力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	0.70	0.88
15		每股现金流量（元）	-0.36	0.88

主要项目分析：

1、偿债能力中息税前利润、利息保障倍数较上年度减少，主要系受新冠疫情影响，公司及公司上下游企业延迟复工复产，导致公司已经承接的业务开工率低；同时，新型冠状病毒疫情的不利预期，对公司新业务拓展和承接造成了较大的影响。此外，新冠疫情导致客户回款速度减慢，致使应收款账龄整体提升，对应计提减值损失增加。

2、盈利能力较上年度有所下降，主要系新冠疫情影响所致。

深圳市郑中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8日

深圳市郑中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特别提示：本预算为公司2021年度经营计划的内部管理控制指标，不代表公司2021年度盈利预测，能否实现取决于国内外市场状况变化、公司管理层及全体员工的努力等多种因素，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请投资者特别注意！

一、财务预算编制说明

根据深圳市郑中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经营方针及市场营销计划，依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报告编号：容诚审字[2021]518Z0373号）中的经营数据为基础，按照合并报表口径，经公司管理层分析研究讨论决定，编制了2021年度的财务预算报告（以下简称：“本报告”）。

二、财务预算编制的条件假设

1、公司遵循项目所在国家和地方的现行法律、法规和行业规范制度无重大变化；

2、公司承接业务所在区域经营环境无重大变化及不可控制的外部影响；

3、公司所处的行业形势、市场行情、公司产品所需的原材料及劳动力市场供求关系稳定，无重大变化或不可控的外部因素；

4、经营项目地所在国的主要税率、汇率及银行信贷利率无重大变化；

5、无其他风险因素构成的不可抗力事件及不可预见的经营风险因素，而必须由公司自行承受的经营风险。

6、未考虑与公司业务经营活动无直接关系的特殊事项可能对公司业绩造成较大影响的因素。

三、2021年度财务预算的指标

根据公司2021年度经营总体规划，在充分考虑公司业务的可持续稳健发展前提下，结合当前国内外经济形势、行业现状与公司的经营能力，预计2021年实现营业收入19.56亿元，同比增长0.03%，计划实现利润0.66亿元。具体财务预算指标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度（实际）	2021年度（预算）	变动幅度（%）
一、营业总收入	189,315.21	195,465.62	0.03
其中：营业收入	189,315.21	195,465.62	0.03
二、营业总成本	177,083.13	175,176.11	-0.01
其中：营业成本	149,531.50	148,767.98	-0.01
税金及附加	623.52	646.14	0.04
期间费用	26,928.11	25,761.99	-0.04
三、营业利润	3,563.70	8,008.72	1.25
四、利润总额	3,561.59	8,008.72	1.25
五、净利润	2,628.01	6,567.15	1.50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742.64	6,667.15	1.43

四、为实现财务预算目标的主要措施

1、在全公司贯彻落实传达2021年财务预算报告中预定的经营目标；

2、真抓实干，不断做好品牌推广及公司产品营销工作；

3、合理调配资金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4、不断强化财务管理、加强成本分析、预算的执行，持续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跟踪监督，建立成本管控、预算执行、资金调配的风险预警机制，有效降低财务风险，在日常经营中发现问题及时改进，确保财务各项指标得以实现。

五、风险提示

本报告中涉及的财务预算、经营计划及经营目标，不代表公司对2021年度盈利可实现情况的直接（含间接）承诺或保证，能否实现取决于国内外市场状况变化、公司管理层及全体员工的努力等多种因素，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深圳市郑中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002811 证券简称：郑中设计 公告编号：2021-024
债券代码：128066 债券简称：亚泰转债

深圳市郑中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有关规定，深圳市郑中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1、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原因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相关规定的要求，为了更加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截止2020年12月31日的资产和财务状况，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资产进行了分析，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计提相应减值准备。

2、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资产范围、总金额和拟计入的报告期间

经公司初步测算，对2020年12月31日报告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为10,046.71万元，明细如下：

资产减值名称	本报告期计提金额（万元）
信用减值损失	197.73
其中：应收票据	283.38
应收账款	566.10
其他应收款	-651.75
资产减值损失	9,848.98
其中：合同资产	7,862.98
投资性房地产	1,986.00
合计	10,046.71

本次拟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计入的报告期间为2020年1月1 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本次计提资产减值金额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具体说明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依据《企业会计准则 第6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则，遵循谨慎性、合理性原则，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能够客观、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

1、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其他应收款及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管理层根据各项应收账款的信用风险特征，以单项应收账款、合同资产或应收账款、合同资产组合为基础，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对于以单项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管理层综合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估计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据此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对于以组合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管理层以账龄为依据划分组合，参照历史信用损失经验，并根据前瞻性估计予以调整，编制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据此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公司按照上述方法对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应收款项、其他应收款、应收票据进行减值测试，本期计提信用减值损失197.73万元，计提合同资产减值准备7,862.98万元。

2、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

对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2020年度公司计提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1,986.00万元。

二、单项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具体说明

2020年度公司拟计提减值准备10,046.71万元，其中计提合同资产减值准备7,862.98万元，计提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1,986.00万元，单项资产计提的减值准备占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绝对值的比例超过 30%且单项金额超过1,000万元，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资产名称	合同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账面金额（万元）	131,880.76	7,523.19
资产预计可收回金额（万元）	131,880.76	7,523.19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计算过程	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等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	对子公司和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无形资产、商誉（存货、投允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递延所得税资产、金融资产除外）的资产减值，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依据	《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号）	《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号）
2020年度计提金额（万元）	7,862.98	1,986.00
计提原因	基于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对合同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

三、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2020年度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合计10,046.71万元，考虑所得税及少数股东损益影响后，将减少2020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8,539.70万元，相应既减少2020年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8,539.70万元。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

特此公告。

深圳市郑中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002811 证券简称：郑中设计 公告编号：2021-025
债券代码：128066 债券简称：亚泰转债

深圳市郑中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郑中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使用自有资金开展累计金额不超过2,000万美元或等值外币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在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该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外汇套期保值情况概述

1、开展外汇套期保值的目的

鉴于近期国际经济、金融环境波动频繁等多重因素的影响，人民币汇率波动的不确定增强，为防范汇率波动风险，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带来的影响，提高外汇资金使用效率，合理降低财务费用，公司拟开展与日常经营及投融资活动相关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2、主要涉及币种及业务品种

公司拟开展的金融衍生品工具包括但不限于远期、掉期、期权合约等或上述产品的组合。金融衍生品的基础资产包括汇率、利率、货币、有价证券等；既可采取到期交割，也可采取差额结算。结合资金管理要求和日常经营需要，公司拟开展的金融衍生品品种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范围：人民币或其他货币的远期结售汇业务、外汇掉期业务、货币互换业务、利率互换业务以及外汇期权业务等或上述产品的组合。

3、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期间及规模

根据公司资产规模及业务需求情况，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任何时点交易余额不超过等值2,000 万美元（含2,000 万美元），有效期为一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本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

4、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外汇套期保值使用的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5、外汇套期保值相关授权

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负责签署或授权他人签署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相关的协议及文件。

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风险分析

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遵循合法、审慎、安全、有效的原则，不以投机为目的，不做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但是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交易也存在一定的风险：

1、汇率波动风险：在外汇汇率走势与公司判断汇率波动方向发生大幅偏离的情况下，公司锁定汇率启支出的成本可能超过不锁定时的成本支出，从而造成公司损失。

2、流动性风险：因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均为通过金融机构操作，存在因市场流动性不足，产生平仓斩仓损失而须向银行支付费用的风险。

3、履约风险：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交易的对手均为信用良好且与公司已建立长期业务往来的银行和金融机构，履约风险低。

4、其它风险：在具体开展业务时，如发生操作人员未按规定程序报备及审批，或未准确、及时、完整地记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信息，将可能导致损失或丧失交易机会。同时，如交易人员未能充分理解交易合同条款和产品信息，将面临因此带来的法律风险及交易损失。

5、政策风险

期货市场法律法规等政策如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引起市场波动或无法交易，从而带来风险。

三、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明确外汇套期保值产品交易原则：所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均以规避和防范汇率利率风险为目的，不从事以投机为目的的外汇衍生品交易；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交易额不得超过经董事会批准的授权额度上限。

2、公司已制定严格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交易的操作原则、审批权限、内部操作流程、信息隔离措施、内部风险控制处理程序、信息披露等作了明确规定，控制交易风险。

3、公司将审慎审查与银行等金融机构签订的合约条款，严格执行风险管理制度，以防范法律风险。

4、公司财务部门将持续跟踪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公开市场价格或公允价值变动，及时评估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敞口变化情况，并定期向公司管理层报告，发现异常情况及时上报，提示风险并执行应急措施。

5、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对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决策、管理、执行等工作的合规性进行监督检查。

四、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会计政策及核算原则

公司根据财政部印发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保值》对金融衍生品的公允价值予以确定，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对金融衍生品予以列示和披露。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对已经开展的衍生品操作相关信息予以披露。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相关审批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已制定《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通过加强内部控制，落实风险防范措施，为公司从事套期保值业务制定了具体操作规程；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能有效地防范和化解由于汇率波动带来的不利影响。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郑中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002811 证券简称：郑中设计 公告编号：2021-016
债券代码：128066 债券简称：亚泰转债

深圳市郑中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郑中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16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1年4月28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名，董事会秘书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聂红女士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经审核认为：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内容符合监事会工作开展的实际情况，所述内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的内容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监事会的实际运行情况。

《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经审核认为：董事会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的内容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经审核认为：公司2020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与董事会、董事会相关决议事项、生产经营管理、执行公司各项制度等方面的工作及取得的成果。

董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2020年度公司在落实股东大会、董事会相关决议事项、生产经营管理、执行公司各项制度等方面的工作及取得的成果。

3、审议通过了《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经审核认为：董事会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的内容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10、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公司于2021年5月21日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11、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12、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提高上市公司质量自查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国发〔2020〕14号）、《深圳证监局关于推动辖区上市公司落实主体责任提高治理水平实现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深证局公字〔2020〕128号）的指导要求，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的相关规定，公司进行了相关方面的自查工作并编制了《2020年提高上市公司质量自查报告》后报送深圳证监局。经自查，公司不存在影响公司治理水平和重大违规事项和侵害上市公司利益事项的情形，公司持续完善公司治理体系并贯彻实施，不断提升公司治理有效性、决策科学性、经营稳健性和发展持续性。

13、审议通过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深圳市郑中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14、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防范汇率波动风险，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带来的影响，提高外汇资金使用效率，合理降低财务费用，同意公司在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使用自有资金开展累计金额不超过2,000万美元或等值外币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在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

《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15、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的需求，同意公司将创意设计中心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1,254.34万元（包括理财收益及银行存款利息，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公司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需要，符合全体股东利益，未违反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16、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授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公司的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同意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综合授信，该笔授信使用期限为与银行签订相关协议之日起不超过一年。其中：公司实际控制人郑忠先生、邱文女士为公司向浦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个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郑忠先生、邱文女士为公司提供担保不收取担保费用。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最终授信额度以银行实际审批的为准。

17、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授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公司的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同意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申请人民币3亿元综合授信，该笔授信使用期限为与银行签订相关协议之日起不超过两年。其中：公司实际控制人郑忠先生、邱文女士为公司向交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个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郑忠先生、邱文女士为公司提供担保不收取担保费用。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最终授信额度和期限以银行实际审批的为准。

18、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东门支行申请授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公司的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东门支行（以下简称：中行东门支行）申请最高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综合授信。授信额度有效期为公司与银行签署相关协议后一年，申请授信用途：补充流动资金、保函、银票等与公司相关的业务。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郑忠先生在上述授信额度范围内与银行签署相关文件。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最终授信额度和期限以银行实际审批的为准。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郑中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002811 证券简称：郑中设计 公告编号：2021-018
债券代码：128066 债券简称：亚泰转债

深圳市郑中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1年5月21日（星期五）15: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1年5月21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5月21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5月21日上午9:15—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如果网络投票中重复投票，也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1年5月18日（星期二）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2021年5月18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卓越时代广场4楼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会议议案

提案一：《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提案二：《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提案三：《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提案四：《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提案五：《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公司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提案六：《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提案七：《关于2020年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的议案》。

独立董事靳庆军先生、高刚先生、章顺文先生、陈燕燕女士将在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

以上提案四、提案七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中小投资者即时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独计票并披露。

2、议案内容披露情况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或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详情请见公司于2021年4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刊登的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4.00	《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
5.00	《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公司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6.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7.00	《关于2020年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的议案》	√

四、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受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一）。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参会股东登记表》见附件二）。截止时间为2021年5月20日下午5点。来信请在信封上注明“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21年5月20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00

3、登记地点：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卓越时代广场4楼

邮政编码：518017

联系传真：0755-23609266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三。

六、其他事项

1、会议咨询：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系人：王小颖、张斌

联系电话：0755-83021871

传真号码：0755-23609266

电子邮箱：atg@atgcn.com

2、参加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3、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重大突发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郑中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8日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委托股东名称：

《居民身份证》号码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性质：

委托人持股数额：委托人账户号码：

受托人姓名：受托人《居民身份证》号码：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深圳市郑中设计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表决指示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情况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4.00	《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			
5.00	《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公司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6.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7.00	《关于2020年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的议案》	√			

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附注：

1、各选项中，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栏中用“√”选择一项，多选无效、不填表示弃权。

2、《授权委托书》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法人股东委托须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需签字。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2021年 月 日

附件二

深圳市郑中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个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个人股东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是否委托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传真号码		邮政编码	
联系地址			

附注：

1.请用正楷字填写上述信息（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相同）。

2.回填妥及签署的参会股东登记表，应于2021年5月20日17:00之前送达，邮寄或传真方式到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3.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三

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811”，投票简称为“郑中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5月21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5月21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9:15，结束时间为2021年5月21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证券代码：002811 证券简称：郑中设计 公告编号：2021-016
债券代码：128066 债券简称：亚泰转债

深圳市郑中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郑中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16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1年4月28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名，董事会秘书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聂红女士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靳庆军、高刚、章顺文、陈燕燕向董事会提交了《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于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述职报告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2020年度公司在落实股东大会、董事会相关决议事项、生产经营管理、执行公司各项制度等方面的工作及取得的成果。

3、审议通过了《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规定，编制了《关于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独立董事已对该专项报告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审计机构对该专项报告出具了容诚专字[2021]518Z0240号鉴证报告，保荐机构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对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专项核查意见，以上报告及保荐机构核查意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2020年内部控制情况进行了自查和评价，并编制了《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等的要求和公司的实际情况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2020